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3111號

原　　告　普聖再利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鶴儀律師

　　王聰儒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亭盈

　　陳凱惠

上　二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葉耀中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林俊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主張就所簽發之新臺幣3,575,000元支票業已兌現，被告則陳稱需再確認，惟嗣後並未具狀說明，請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上開支票是否已兌現之陳述狀到院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上午10時50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加芳